

第十二章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

12.1 点票工作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五楼 F 及 G 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站设有一个点票区和一个包括多个指定专用区的新闻中心，指定专用区分别供候选人、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以及传媒使用。中央点票站内亦设有公众区域，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及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为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场内安装了大型投影屏幕及电视屏幕，直播整个点票过程。此外，点票站内设有采访专区，供候任行政长官、其余两名候选人及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会见传媒之用。

12.2 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实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确保点票工作在不受干扰下顺利进行。为维持秩序，场地规则分别展示于点票站内的不同地点，提醒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人士，于场内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一如以往，候选人、其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及选举委员等在进入中央点票站前，均需在点票站入口外通过提袋检查方可进入各指定专用区域。如发现有可能有潜在危险物品或所携物品可能会影响点票过程、阻碍在场人士观看点票、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或构成危险，保安员会要求把有关物品先存放于物品寄存处。至于公众人士及传媒，须先在三楼 F 展览厅或四楼，同时通过提袋检查及金属探

测扫描方可获安排进入五楼的中央点票站。公众人士亦须佩戴指定手带以资识别。所有离开了中央点票站而欲重返会场的人士，须再次通过有关保安检查。

第二节 一 点票安排

12.3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两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而设于跑马地警署及璧屋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亦在警员护送下运往中央点票站开启。

12.4 点票在选举主任监督下进行。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在点票枱四周观看点票过程。选举主任在点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及开启投票箱，过程由所有在场人士见证，并经传媒透过电视或网上平台直播。

12.5 点票人员按照选举委员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放入点票枱上标示有候选人编号的透明胶盒，并把明显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交予点票主任(点票主任亦担任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其后把这些选票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投票箱内共有 19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所有这些明显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第三节 一 裁定问题选票

12.6 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选票中，共有 5 张被认为是问题选票。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陪同下，选举主任在问题选票裁决枱前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定问

题选票是否有效。在裁决过程中，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检视起见，每张问题选票均以实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最后，有4张选票被裁定无效，因而不获点算，1张则被裁定有效，并计算入有关候选人所得票数中。

第四节 一点票结果

12.7 点票工作于中午十二时正展开，在下午约一时十分完成。在点票结束时，点票人员根据投选个别候选人所有的有效选票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核实选票结算表。选票结算表经核实后，选举主任通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候选人</u>	<u>取得的有效选票数目</u>
1号候选人—曾俊华先生	365
2号候选人—林郑月娥女士	777
3号候选人—胡国兴先生	21

12.8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因此选举主任于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林郑月娥女士取得超过600张有效选票(即777票)，选举主任宣布林郑月娥女士当选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宪报。

12.9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

12.10 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程序及宣布选举结果后，随即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及选管会成员面前，将所有选票分别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选举文件，已依据法例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存。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12.11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到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在第一轮投票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八时许抵达主投票站巡视，以确保投票的准备工作妥当，然后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约十时二十五分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观看投票过程。在投票结束后，于中午十二时正，选举主任在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常任秘书长的协助下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之后开始点票。

12.12 选举结束后，候选人先后会见传媒，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下午约四时十分在中央点票站采访专区与传媒会面。主席表示，选管会满意是次选举是按照法律，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主席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得以顺利完成。